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8-009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童存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童存志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2017年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如下：

2017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3,570,359.34元，同比上升57.98%；

营业利润人民币 39,196,182.62 元,同比上升 34.20%;净利润人民币 34,742,764.39 元,同比上升 37.63%。资产总额人民币 364,427,725.41 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183,546,205.68 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80,881,519.73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0,511,442.8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313,916,282.58 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2018 年度市场拓展以及生产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200%-260%;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80%-1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核,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核,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可执行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认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工作内容与强度、个人能力、加入公司年限、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

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18 年津贴标准为 6 万元整（税前）/人，按月发放，对于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报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金实施细则》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其余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董事、监事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产业链延伸、业务类型拓展等，做大做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与杭州银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银企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总额为 100 亿元意向性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并购融资等业务，以上额度仅为公司与银行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融资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业务类型拓展，做大做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工作尽职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能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全年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